

花城出版社

梦游 著

QING
CHUN
NIAN
SHAO

青春年少





花城出版社

梦游 著

青春年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春年少

梦游著.

(酷毙一族)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2. 10

ISBN 7-5360-3916-6

I. 青...

II. 梦...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3623 号

责任编辑: 殷 慧

技术编辑: 易 平 封面设计: 王 越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肇庆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肇庆星湖大道)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9.25 1 插页

字 数 18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8,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3916-6/I·3193

定 价 1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部新青春派长篇小说。

在蒙城艺术学校新闻班里，对未来充满激情与憧憬、有才有抱负的王林经过多方努力创办了《青年写作报》并与善良可爱的肖雨胭相恋。毕业前夕，王林提前离校，选择自主择业并凭自己的实力找到一份令人羡慕的工作。然而，在经历一段情感波澜和工作际遇之后，他终于明白，理想与现实常常存在很大的距离……

本书比较真切地反映了年轻人在激情的日子里的那种傻气、冲动和多愁善感，写出了学子们从学校走向社会，面对与以往不同生活时所产生的惘然与无助，以及他们对理想的执著追求。

第一章

我就这样离开了蒙城，离开了那宽阔壮美的沂河，离开了我的那段激情岁月和不古人生，还有那段肆无忌惮的感情。

我不知道我的那些年轻的朋友会怎样看待我的这一次“壮举”，更不知道他们会怎样面对自己的人生和憧憬，当我离开他们，背着旅行包一步一步从他们视线里走远的时候，我的回首是否还能代表一种留恋或者是不情愿的感伤？肖雨胭不在我的视线里，她的视线里大概只有浪漫的回忆和爽朗的笑声，我也希望在今天——就在此时此刻，她的身影不要出现在他们中间，因为我想让自己更清醒地认清自己的选择。我在他们的视线里渐渐变得模糊了，我知道这里还有很多值得我留下来的理由，还有很多我未发现的美，可是我要履行我的诺言。记得我刚来到蒙城的时候，我是那样地讨厌蒙城，恨不得马上离开，可是三年后的今天，当我真正要离开的时候，我却发现自己已经深深地爱上了这座美丽的城市。

我想蒙城艺术学校也到了人去楼空的时候了，远去的脚步是不是还能保留几分纯真和幼稚？我们这些自以为是的年轻人终于都走出了曾经是那样令人讨厌而现在是那样亲切那样温馨的校园。从今以后我们就踏上了各自的征程，去演绎自己的人生。我们还会保留住自己的那份纯真和执著吗？希望不要像五月的花朵，开过了最鲜艳的季节就再也没有了姿色。

我靠着窗户安静地坐在了长途客车上。客车就像草原上的一匹骏马肆无忌惮地奔跑、长啸，蒙城被它的凶猛甩到了身

后。路两旁那高大而枝繁叶盛的杨树，一次次地被客车欺骗，又一次次伸开双臂迎接我们。我是不敢与它们握手的，如果真的握手的话，那也应该等到客车停在柏油路旁的时候。窗外的一切变得是那样地短暂，一眨眼的工夫就从我的眼眸里消失了，再也无法想象它们的样子。

我的心情似乎渐渐好了起来，伸出头去张望那路途的美景——说是美景，那只是存在我自己审美的角度里，我喜欢一眼望不到边的原野的绿色，喜欢天空的无比湛蓝，喜欢远处泪水一般的水流……

我的右侧坐着一个女孩，她穿着一件天蓝色的牛仔裙，一件丝料的黄色短袖衫，手中捧着一个真皮包；一头齐耳短发，很像一个“舞秀”。我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被她吓了一跳——她长得太像肖雨胭了，不，不是像的问题了，简直就是肖雨胭了！一阵阵的心跳和难过之后，我还幻想怎样和她讲和，再找回从前的快乐和纯真，甚至于我该怎样向她道歉怎样再讨得她的欢心，她原谅了我之后对我的态度，以及她该对我说什么样的话语等等等等，已经在我的脑海里形成了概念，但是当我就要向她表白的时候，我转过身来，仔仔细细地瞅着她的面孔的时候，才发现她不是肖雨胭。她的眉宇间比肖雨胭多了一颗红痣（我猜是作秀时化妆的残留），就像得道成仙的仙女一般，而肖雨胭是没有那颗红痣的。就因为这颗红痣，客车上的旅客总是不停地向我们这边瞟。开始我以为他们是在看我——我虽然长得并不丑陋，但我还是有自知之明的，就凭我这个长像要想像香港“四大天王”那样招惹人，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后来当我发现人家是在瞅坐在我身旁的那个女孩的时候，我的心里一阵子的躁动，就像自己做错了事突然被人发现了。唉，好不容易调整好的心情一下子又变得烦躁起来。

前排的一个三十多岁的妇女转过头来，笑嘻嘻地问道：“你们去哪儿啊？”她把我和那个女孩看成了一路同行的伴侣！我和那个女孩一对眼神，她的脸颊一下子红得像一片秋天里的枫叶。我们俩谁也没有回答那个妇女，可是那个妇女却咧开大嘴笑了起来，接着说道：“嘿，可真像，也挺般配的。”

这下可是慌了我们两个，那个女孩仔细瞅了我一眼，为了证明她与我毫不相干，于是又回答那个妇女刚才提出的问题：“自己去固城。”她把“自己”两个字说得特别重，好像在告诉车上所有的乘客，她是她我是我似的。我没有说话，听到那个女孩这样回答，心中不免有些失意，于是把手中的报纸向上一提，再次遮住了自己的脸，假装睡觉的样子。这时，我听到那个妇女对旁边的母亲说：“两个人怄气呢！”我感觉那个女孩瞪了我一眼，并且叹了一口气。我没趣地向窗外瞅去，不一会儿的工夫，我就进入了梦乡。

当我醒来的时候，我忽然感觉自己的右肩有些酸，而且沉重了许多。我轻轻把报纸向下一抽，才发现车上的旅客几乎都睡着了，而那个女孩闭着两只美丽的大眼睛靠着我的肩膀正有节奏地大口地吐着气。她那个样子，就像一个熟睡着的婴儿似的，令我不由自主地产生了一连串的幻想和欲望。她那红红的小嘴，随着她的呼吸一次次地向前蠕动，随即又向后稍起，红红的两片嘴唇就像一个诱人的果子，令人想去吻它。就在这个时候，前排的那个妇女回头冲我一笑，我抬起头瞟了她一眼，她便转过头去，我又一瞅右侧的那个女孩，看着她那可爱而又有几分稚气的脸庞，我突然想起两年前我第一次见到肖雨胭的情景——

那时，我刚刚来到蒙城艺术学校，对蒙城是那样的陌生。我们的新闻班只有三十六人，而我则阴差阳错地成了班长。

那天，学校里聘请了一位地方报纸的编辑来讲课，班主任沈森明一再警告我们，上课时不要随便出入，尤其是“名人”授课的时候。也许是由于那个编辑的兴趣太浓了，也许是因为他正讲到兴头上，也许这是他生平第一次讲课，他整整讲了两节课，连课间十分钟也未休息。他讲得很尽兴，而台下的我们大多都已疲倦，也不抬头，也不侧耳，都在干着自己的事情——看小说，听音乐，打游戏机，再者是与班上的哪一个女孩写张纸条。到了第三节课课间十分钟的时候，下课铃声刚刚响过，突然一个男孩敲了敲教室的门走了进来。这个男孩带着一副金丝眼镜，白皙的脸蛋有一点儿女孩子气，看上去挺忠厚的。他说他要找肖雨胭。那个编辑一皱眉头，一脸的乌云就要下雨，他放下了手中的粉笔，把鼻梁上的老花镜摘下来长叹一口气说：“同学们一定也累了，休息一会儿吧。”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肖雨胭站起身来就向门外跑去。肖雨胭这一跑不要紧，那位编辑却是紧紧皱起眉头，眉宇间凸起一个疙瘩，一脸不高兴。他夹起他的手提包急匆匆地一边摇着头一边叹着气向室外走去。他这一走，班里马上一片喧哗，刺耳的声音一次次向窗外传去。我这个班长似乎是可有可无的，然而我再也坐不住了，就像自己受到了莫大的委屈似的。我气冲冲地向外走去，心中还想把那位老编辑请回来或者道个歉什么的，但是当我走到教室门口的时候，正好遇到肖雨胭，我出了一口长气，一瘪嘴巴——

“你干什么去呐，上课时间不准随便出入，你不知道啊!?”

我说完，也不等她回话就向办公室走去。

就为这事，有好长时间，肖雨胭和她们406宿舍的女生都不理我了，就好像我把她们宿舍里的人都臭骂了一顿。

经过这件事以后，肖雨胭对我的印象特别不好，甚至对我

抱有成见，而我对肖雨胭的印象也是一片空白。

校园里总是那莘莘学子的身影，而那高大的教学楼，矮小的宿舍楼，还有那人工湖、仿古建筑和那些开了又谢谢了又开叫不上名字的花儿，以及宽阔而又整洁的操场，是不是就这样构成了校园这个整体？我无法用语言准确去描绘或者概括，要说校园的什么呢？难道又要提起那朗朗的读书声，或者一次次发脾气让我们好好读书的班主任？在小学里，最有印象的大概只有两件东西：一个是老师的教杆，一个是老师发给的作业本。那时天真烂漫的我们对校园存在着一种潜意识——校园就是挨批评或者是受表扬的地方。要是弄得糟糕一些，老师还要家访，老师一走，父亲的巴掌就举了起来。上了中学，校园则又成了一个模糊意识里的“家”。因为一上中学，每天都要上晚自习，一天到晚绝大多数时间都是在学校里度过。如果哪一天，你和同桌或者是班长吵了架，顿时就会有一种无家可归的感觉，就像这个世界的任何角落都不再属于你。当然，有的同学喜欢这个“家”，有的同学不喜欢这个“家”。不喜欢这个“家”的原因是因为日子久了也有厌倦的时候，于是有了第一次逃课，第一次不交作业，第一次和班主任作对……我和张金元在一起交流这些看法时，他对校园的诠释更为合适，他说：“校园就是最单纯的地方。”张金元现在是“梅开二度”——二度进校园。他毕业后，因报考院校拒绝接收残疾人而回到了生于斯而长于斯的故乡。在社会上呆了四年后，他又重新迈进学校的门槛。所以，我觉得他对校园的诠释要比我深刻得多。

那时，张金元与肖雨胭同桌。我则在张金元的左排，紧靠着窗户，很对我的胃口——我可不愿让墙壁阻挡住我对大千世界的向往。我的背后是张慧，一个来自牡丹之乡的天真少女，

带着牡丹的花香和牡丹的开朗来到了我们中间。艺校的生活是丰富多彩的。我作为班长，以自己读高中时的任性和执著而不许同学们在自习课上说一句话。但是这是在艺校啊，我们班的大多数同学的年龄都在十八岁至二十二岁之间，在这个年龄阶段，嘴巴大概很少有闭着的时候。然而我却喜欢沉默和安静，并以我的喜好来约束全班同学。可是事情总是与你想象的相反，每次上自习课后不超过五分钟，有些同学就开始跃跃欲试了。开始还是小心翼翼，渐渐地三个一伙两个一伴地侃大山的就大有人在。开始，我总是闭塞住自己的耳朵，看自己的书，写自己的字，总希望这青春的嘈杂声不要再发展下去，但是每次都与我所希望的相反，不是有人提高了嗓门就是有人手舞足蹈，弄得不成样子。这时，我是无法忍受的，便站起来大喝一声：“乱什么？再说话，滚出去！”每一次，我大声说话的时候，都气得脸颊通红，张慧便用手指戳戳我的后背道：“好厉害啊！”我一瞪白眼，她一耸肩，笑咪咪地就不再搭理我了，我就转过头来坐下。就在这个时候，我发现肖雨胭正在低着头，一边心不在焉地看着书，一边偷偷地笑着。她的笑在我的眼里是一种讽刺，因为她从不搭理谁，也不瞅谁，并且笑不露牙，也不出声。因为上次那件事，她直到现在还在埋怨着我。我睨了她一眼，又去看自己的书。

下课后，我与之交谈最多的要数张金元了。张金元是个很健谈的人，每次与他侃过之后，心中总是充满了激情，似乎那是一种享受。他酷爱诗歌，经常把自己写的诗拿给我看，让我提一些意见，然后，我也拿自己写的作品递给他看。他看我的作品的时候非常“认真”——上午给他的稿子总要等到第二天晚上才能听到他的“真言”。而我是一个急性子的人。有一次，我郑重地告诉他：“金元，这次不要再让我等得太久呵，否则，

你的稿子我以后再也不看了！”张金元一瞅我的眼神，笑嘻嘻地说：“你不是要快嘛，要肖雨胭给你看好了！”他明明知道我和肖雨胭不说话，他却还要让肖雨胭看我的稿子。顿时，我的气就不打一处出，似乎自己受到了莫大的侮辱。我一皱眉头，一绷脸庞，一瞟白眼，一叹长气，独自一个人生起了闷气。这时，张金元却缩成了一团嘿嘿笑了起来。他那个样子可真逗，双手抱在胸前，脑袋几乎缩到了桌洞里。他身旁的肖雨胭当然也听到了，也不抬头，只是从脸庞到耳根儿都红得像一片朝霞。

与张金元谈得多了，张慧就有意见了。她拍了一下我的肩膀，瞅着张金元说：“你们俩不是很能侃吗，咱们换一换位置好不好？”我连忙拍手叫好，并且转过头来帮助张慧收拾课本。就这样，张金元就来到了我背后那张课桌上。张慧把书抱到张金元的课桌上，却又闹着和肖雨胭换位，肖雨胭说：“一样嘛，左边右边！”可张慧却笑嘻嘻地说道：“不一样，不一样，就是不一样！”可肖雨胭就是不愿意换，张慧便使出绝招——她抱住肖雨胭，用手在肖雨胭的腋下挠痒，肖雨胭一见不好，急忙求饶道：“换，换，换还不行吗？”

那天，我、张金元、布月一起侃大山，谈起班主任沈森明，才知他已经二十八岁了，但还没有结婚。这使我很惊讶，又追问徐闻：“他怎么还没有结婚？你是不是知道内情啊？”张金元一侧身子，提高了嗓门说：“你怎么这么关心人家，怎么也不想想自己？”张金元又拿我开涮，羞得我脸直发烫，心一阵乱跳。我伸手按住张金元，张金元缩成一团，我把双手张在自己的嘴巴旁边，做一个喇叭状，冲着张金元的耳朵大声喊道：“我——明——天——就——结——婚——！”笑得徐闻和布月躺在草坪上抱着肚子直不起腰来。谁知在这个时候，白

帆、张亚铃和肖雨胭在一旁却瞅见了我们。白帆看到我们在这儿那么开心，硬要拉着张亚铃和肖雨胭向这边走来，快要走到我们跟前的时候，我一抬头，正好瞅见肖雨胭。肖雨胭急忙转过头去，向教学楼跑去。白帆和张亚铃见肖雨胭跑了，冲着彼此一笑，又摇了摇头。当她们走过来的时候，我被张金元正涮到气头上，而他们还是大笑不止。白帆走过来，笑得和弥勒佛似的问我们：“明天你们谁要结婚啊，怎么不告诉我一声？”张亚铃捂着嘴巴就冲我笑，弄得我好不尴尬。这还不够，张金元和徐闻一边大笑着一边用手指着我对白帆说：“王林——王林说他明天要结婚！”白帆当然知道他们在拿我当笑料，瞅了我一眼，微笑着又追问道：“王林究竟要和谁结婚啊？”我刚要说话，要大家别拿我开涮了——我真受不了这种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的“涮羊肉”！我绝不“涮羊肉”！绝不当笑柄！可是还没等我站起来，张金元就抬起头冲着白帆笑道：“不是和你吗，你怎么还不知道啊？”白帆一听，她自己也被当成笑柄了，羞红的脸颊顿时增添了几分神秘色彩。她一边骂着张金元，一边举起手来去打张金元。张金元大概已经预料到白帆会去找他算账的，于是用手抱住头坐在草坪上，一副缩头乌龟的样子。张金元、布月、徐闻笑得越厉害，白帆的脸颊就越红，而当她举起手中的书使劲在张金元的头上砸的时候，也就格外用力。这还不解气，因为布月和徐闻的笑声远远压过了张金元的笑声。于是，白帆又走到布月的身旁，在布月的头顶上用力砸了一下，嘴里还埋怨道：“让你笑！”砸完布月，白帆理应再砸徐闻。徐闻却是很狡猾，从地上爬起来就向远处跑去了。这对于我而言，是最可悲可气可伤心的，他们谁都没有注意到我的感受。那一瞬间，我真想变成一只蚂蚁，一辈子也不再要这种失去尊严的场面。我的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他

们的笑声似乎也在嘲笑我是个傻子——人家把你当羊肉涮，你却无动于衷？我一气之下起身离开了那片令人作呕的草坪。我走的每一步都是那么坚强有力，就连脚步声都带着一股犟气。张金元发现我被他们气走了，这才知道玩笑开大了，一连喊了我几声，我也没回头，气冲冲地只顾向前走。

事后，张金元虽然向我道了歉，并向我解释，但是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不愿去搭理他。一周后，我本已把这件事忘却了，但猛然间我却发现这事还没有完——白帆见了我就瞪白眼，好像我得罪了她似的。仔细想一想，我发现自己真的是错了，那天我只顾及到了自己的感受，却未想到别人的感受，以及由于我的离去给他们造成的心理压力，尤其是白帆。如果当时换成我是白帆，一定更受不了那种无趣的嘲讽，幸亏白帆是个开朗的女孩。想到这里，我开始同情白帆了，然而白帆却是咬牙切齿地恨我。我从小就不愿意让人恨我，尤其是让一个漂亮的女孩恨我，我总感觉让别人恨不但是她们的痛苦，也是自己的悲哀。于是，我决定向白帆解释。那天，我在楼道里碰到了白帆，不过还有一个人——肖雨胭。我见肖雨胭在她的身旁，两人不知为了什么侃得正开心哩，我脸颊一热，便与她们擦肩而过。我走过去以后，又有些后悔了，就是一般同学见了面也不能不搭理人家啊。于是，我又转过身来，很艰难地张开了口：“白帆。”我轻轻地喊了一声她的名字。白帆和肖雨胭停住了脚步，转过身来。白帆瞄了我一眼，晒笑着对我说：“王林，叫我有事吗？”我的脸颊一阵热辣辣地发烫，我猜想当时我的脸庞一定像夕阳。我下意识地低下头，又说：“其实……那天……我不是冲你来的，我只是受不了那种被人涮的感觉。”当我说到“我受不了那种被人涮的感觉”的时候，我理直气壮地抬起了头——事后，我也感觉那个时候应该抬起头来说话。

白帆冲我淡淡地一笑，很自然地对我说：“那天的事我早就忘了，你还记着哩？！你的记性真不错！”真好笑，才过去一周的时间，我能忘了吗？不过这一道歉还真管用，白帆再也不用白眼瞪我了，而且在路上碰到了，老远就跟我打招呼。不过，白帆也曾为难了我一次。圣诞节前夕，班主任要白帆组织全班同学排练节目，因为我们都是学新闻的，虽然有几个多才多艺的，但那也是极少数，报名工作严重受阻。就在这时，白帆却想出一个“鬼主意”：“同学们，你们说这样好不好，让我们的班长来一个独唱，带个头好不好？”台下的同学一个劲地叫好，尤其是张金元和徐闻，他们又抓住了我的“小辫子”，当然不会放过我的。经过他俩一阵鼓动，顿时掌声四起，几乎把我的耳膜都快震破了。我知道自己又要出丑了，坐在那里就是着急上火也无济于事。白帆冲着我一笑，虽然看到了我那尴尬的样子，但是她还是不想放过我，她晒笑着望了我一眼，说：“这么没有礼貌，我们鼓了一阵子掌，你还装模作样地坐在那里！”我一想，也对啊，光坐着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再说那也显得架子太大了，干脆站起来吧。真站起来了，我又想笑——我这是干嘛，站起来不就表示自己要唱歌吗？但是一旦站起来了，总不能再坐下吧。于是我就呆呆地站在那里，像根木头似的；我的手不停地搔搔头皮，像一个背不出佛经的小和尚。虽然我面带笑容，可比哭还难看！白帆一再地催促着我，就像我欠她多少钱似的。我一再地解释我不会唱歌，可白帆就是不答应。后来当我的脸颊烫得直冒热气的时候，白帆一瘪嘴巴说道：“不会唱就学狗叫！”刹那间，我感觉那句话就像一个晴天霹雳，我的脸上那尴尬的笑容也顿时全无。同学们一阵哄堂大笑，我瞅着那千奇百怪的笑脸，眼睛直直地瞪着白帆，牙齿被我咬得咯吱咯吱直响，恨不得把白帆一下子吃了。好在这时张

金元站起来为我解了围，替我唱了一首《梅花三弄》。

虽然我为圣诞节晚会承受了一点儿心灵上的压抑，但是真的出乎我的意料，我们班排练的节目却十分精彩。尤其是406女生宿舍排练的那个音乐剧。在剧中，白帆扮演了树婆婆，而肖雨胭则扮演了一只刚刚学会飞翔的小鸟。那是我第一次听到肖雨胭的歌声，在这之前，我从没有见过她这样活泼可爱过。听完肖雨胭的歌后，我脑海里做出的第一个反应就是：肖雨胭不该报新闻专业，她应该去学音乐。她们的节目博得了阵阵掌声。在场的其他班的许多同学都问我们班的同学：“那个演小鸟的女孩叫什么名字？”

我就是从这天晚上，才开始注意这个喜欢沉默而又内向的女孩。

第 二 章

客车猛地颠了一下，接着停住了。车上的旅客一下子全被惊醒了。那个靠在我肩上的女孩，睁开惺忪的睡眼，身体像是发现了魔鬼般地一缩，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好像一只老虎张开血盆大口要把我吃了似的。当时我正在望原野上的庄稼——那随风涌动的绿波，就像我的心海似的。我的手中握着一本书，是班主任沈森明出的一本散文集——《漂亮的原野》。那个女孩一定瞅到了我手中的书，又见我文质彬彬的样子，大约是相信我了。她把手提包放在双膝上，用手整理了一下蓬松的头发，转过头来瞅了我一眼，与此同时，我也转过头去，瞅了她一眼——我转头时很迅速，当时我感觉有人正在盯着我，便下意识地转过头去。那个女孩看到我把头转了过来，脸颊一红，低下了头。我想我一定是把她吓住了，以致她再也没有把头转过来。这时我才发现，她有一头乌黑亮丽的头发，并且散发着一股茉莉花的馨香。我记得肖雨胭也和她一样，有一头美丽动人的头发，同时也散发出和这个女孩一样的馨香，只不过这个女孩的头发是齐耳短发，而肖雨胭则是一头披肩长发。

与此同时，司机伸出了脑袋，不知朝谁骂了起来。接着，车继续向前行驶。我不知道以后该怎样去面对自己的人生，也不知道自己以后还会承受怎样的打击。我想，回到家爸爸又该发火了，又该说我不干正经事，又该骂我自以为是了。仔细想想，也许我真的像爸爸说的那样自高自大，只是生活在幻想里，没有一点现实责任感。想着这些，我的心情坏透了，瞅着

那窗外的原野也没有刚才那么美丽了——它怎么会像刚才的原野那么令人陶醉呢！长途客车已经把那些美丽的原野抛在身后，远远地，远远地，没有踪迹……

于是，我用力关上了窗子。这时，她却不答应了：“天这么热，你关窗户干吗？”我睨了她一眼，没有搭理她。

“吱——”车行驶了没有多远，猛地一刹车，差一点把我从座位上甩了下去，幸亏我用右手撑住了前面的座。而那个女孩慌乱之中抓住了我的衣服，也未摔倒。当她意识到她在抓着我的时候，白皙的脸蛋上一片粉红。就在这个时候，车上一阵大乱，乘客都下意识地惊叫起来。车停下来之后，就有人破口大骂起来：“他妈的，会开车吗，刹车也不提前说一声？！”这个人虽然骂得很用力，但车上的人都在大声喧哗着、惊叫着，司机并没有听到。但就在这个时候，司机的嗓音我们却全听到了——

“他妈的，找死啊！”

是一个中学生骑着自行车在拐弯，幸亏车刹得快，要不就撞到那个中学生。那个中学生也未答话，又蹬起自行车飞一般地向北面的柏油路上奔去。司机又朝他骂道：“狗崽子，你找死啊？”

那一刻，我突然想起我也曾和那个中学生一样遇到类似的情况。我最讨厌司机说“你找死啊”，可一些司机偏偏把它当成口头禅，就好像他们掌握着我们这些人的生死大权似的。我使劲瞪了司机一眼。

车又向前开去。我静静地坐在客车上，又想起自己现在面临的处境——这是我经过二十个春秋所面对的最艰难的时刻，可我却选择了逃避。我知道信守诺言是做人之本，以至于为了一句人家并不在意的话，我却抛弃了蒙城的一切。我现在还拥